

认识到联合国的宗旨和全体会员国的任务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信仰，增进和激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希望在增进和激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认为应特别强调有效执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¹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中所载的各项原则。

深信普遍遵守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和缔约国严格履行自愿承担的义务，将会加强这些文书的效力。

考虑到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现有的区域安排对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重大贡献，这一领域的资料和交流还可以进一步加强。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对人权的大规模和公然侵犯及其他各种形式的侵犯，包括基于诸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种类区别的一切形式的歧视，这些情况继续在世界许多地方发生，违反着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在国际议程和各国间关系上已占有重要的地位。

1. **吁请**会员国充分执行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中所揭示的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的公认标准；

2. **敦促**所有国家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以及处理世界任何地方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事务的其他政府间论坛进行充分合作；

3. **认为**这种合作将为实施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有效和切实的贡献；

4. **表示**随着增进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执行公认的人权标准对所有国家都特别重要；

5. **敦促**尚未考虑批准或加入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6. **承认**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区域、双边和国家各级的共同努力的价值；

7. **认为**发起一个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将有助于促进和加强对人权的了解；

8. **强调**广泛散播有关人权的新闻是一项重要任务，将有助于执行普遍公认的国际人权标准；

9.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56. 改善社会生活

大会，

铭记联合国会员根据《联合国宪章》承诺促成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³中宣告的原则，

念及在科学、技术和物质进展与人类的知识、精神、文化和道德的进步之间必须保持和谐的平衡，

考虑到社会生活的改善必须以尊重和促进所有人权和特别是以消除一切形式歧视为基础，

认识到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基础是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

考虑到健康的娱乐、文化和体育活动有助于达到身心健康的恰当水平，

还考虑到社会生活的改善必须以连续不间断的方式进行，

念及现行在国际经济制度方面的不平等和不平衡现象扩大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差距，从而成为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一个主要障碍，使国际关系和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促进受到不利的影晌，

意识到每个国家有主权自由采行其认为最适当的经济和社会制度，每个政府在确保社会进步及其人民福祉方面起着主要作用。

深信迫切需要迅速铲除对经济和社会进步以及对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主要障碍的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外国侵略、占领和统治以及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剥削和对人民的征服。

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00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52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45号决议。

1. 认识到尽管已作出了努力，但世界社会状况方面取得的进展仍不够充分，因此必须加倍努力；

2.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方面的缓慢进展；

3. 重申发展的社会方面和社会目标是全面发展进程整体的一部分，而且各国有主权自由决定和执行在其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的范围内促进社会发展的适当政策；

4. 强调为了达成社会进步，必须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5. 吁请会员国尽一切努力，推动迅速和彻底消除诸如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外国侵略、占领和统治以及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和剥削人民等阻碍经济和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基本因素，并且采取有效措施缓和国际紧张局势；

6.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最大可能程度的身心健康；

7. 强调在没有任何种类歧视的情况下参加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并支配休闲时间，有助于改善社会生活；

8.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世界上社会生活的改善所取得的成果；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改善社会生活的问题。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57.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

大会。

意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有义务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⁴规定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人人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真正的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全民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⁰规定，每个公民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有权利和机会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在真正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是全民平等的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意志的自由表达，并在一般的平等条件下，参加本国的公务。

谴责种族隔离制度以及任何其他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等理由拒绝给予或剥夺投票权的做法。

回顾所有国家均享有主权平等，各国均有权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

1.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重大意义，其中确立了政府权力的基础应是定期真正的选举所表现的人民意志；

2. 强调其信念认为，定期真正的选举是保护被统治者的权利和利益的长期努力的必不可少的要素，而且实践证明，人人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是大家切实享受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其他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关键因素；

3. 宣告人民意志的确定需要有一个能够兼容并蓄的选举程序，这个程序为全体公民提供平等的机会